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引言

本文件就推行用電需求計劃的修訂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之委員為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作出的安排，包括有關的成本及收益。當日向委員發出的會議文件，現載於附錄。

3. 在上述會議，有部分議員對建議計劃中的某些部分表示關注，當中包括計劃的行政費用、電力公司獲取的鼓勵性收入，以及市民需繳付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我們同意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在計劃推行前把結果通知委員。隨後，我們徵詢了兩家電力公司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以期盡可能處理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修訂安排

減低行政費用

4. 我們檢討過原來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行政開支後，決定修改宣傳計劃以省回部分成本。政府現正計劃製作一套有關能源效益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在政府的時段內播放，協助推廣用電需求管理的概念和好處。這項安排會有助電力公司減省部分宣傳費用。如該套政府宣傳短片和廣播播出的時間可以配合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推行的時間，電力公司預期收看率將可達至相當的水平，以保持原有宣傳計劃的成效。在計劃推行的三年內，估計這方面可節省約 1,200 萬元。

取消鼓勵性質收入

5. 鑑於委員表示關注，我們已促請兩家電力公司考慮放棄總額達 7,600 萬元的鼓勵性質收入。經過多番討論，兩家電力公司接納了這項建議，以表示誠意及對計劃的承擔。不過，兩家電力公司堅決認為，倘若他們不會由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中獲取收入，亦應免除他們可能因未能達到減省耗電量的預定目標而需受的懲罰，才算公平。

6. 有見可能會有人擔心電力公司會否因免受懲罰而不會繼續積極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兩家電力公司同意就每年可減省的耗電量方面訂立一些中期目標，並每年與政府一起進行檢討。如有需要，電力公司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總的來說，考慮到用戶得以透過取消兩家電力公司的鼓勵性質收入而大幅減省開支，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可以考慮。

減低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

7. 我們估計，上文第 4 至 6 段所提及的兩項措施，將可把因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減低約 20%。以一個典型的家庭計算，因實施為期三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需繳付的新費用約為 27 至 63 元，即每月 1 至 2 元左右。

8. 在三年計劃實行期間，需繳付的費用對整體電費增幅只有很小影響，遠低於 2%。不過，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我們已獲得兩家電力公司同意，豁免在該等公司登記成為特惠用戶的人士繳付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年滿 60 或以上，獨居或與同等資格的長者合住，而同時又領取或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宅客戶，均可獲得豁免。對於有委員擔心沒有參與計劃的人士(特別是領取公共援助的長者)須繳付有關費用，這項安排應可消除他們的疑慮。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延遲實施住宅用戶的回扣計劃

9.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曾經表示，擔心推行家用電器的回扣計劃後，該會會員難以出售沒有能源標籤的電器存貨，這樣

會令業界大受打擊。聯會建議不應推出回扣計劃，而應留待業內人士自行把更多高能源效益的電器逐步推出市面發售。

10. 在過去幾個月，經濟局及機電工程署曾與聯會進行數次會議。我們向聯會代表解釋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背後的理念，亦闡明機電工程署採取的多項措施協助業內人士為其經銷的電器領取能源標籤。聯會表示支持當局促進能源效益及保護環境的目標，但仍希望會有較多時間來減低存貨量。聯會更指出，在進口冷氣機及雪櫃當中，獲發能源標籤的產品所佔的比率正不斷上升，情況如下—

	獲發能源標籤 的冷氣機所佔的比例	獲發能源標籤 的雪櫃所佔的比例
一九九九年一月	9%	10%
一九九九年六月	24%	1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33%	29%
二零零零年的估計數字	51%	47%

11. 上述數字雖然顯示獲發能源標籤的產品所佔的比率正不斷上升，但同時亦反映大部分新近進口的產品仍然沒有能源標籤。鑑於自公布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以來，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顯著增加，我們相信推出回扣計劃可加快市場轉變的步伐。我們亦相信，推出回扣計劃對業界亦有正面的影響，因為該項計劃將可鼓勵用戶購買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此外，這項計劃純屬鼓勵性質，業內人士仍可繼續在市場上出售沒有能源標籤的存貨。

12. 儘管如此，鑑於業界就家用電器的回扣計劃提出關注，我們亦已與兩家電力公司研究另一個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方案，在此方案下，住宅用戶的回扣計劃將延遲實施(譬如一年)。兩家電力公司表示可藉加強非住宅用戶方面的工作，達至原先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提出的整體最高省電量 33 兆瓦。如此方案獲採納，家用電器業應受敦促繼續提升高能源效益電器的市場比率。而在一年後，可視乎業界自發工作的成果和有關計劃在非住宅用戶部分的成效，再檢討是否需要推行住宅用戶的回扣計劃。

13. 這個方案的好處，是既可保持用電需求管理的減省耗電量目標，也可減免所有住宅用戶需繳付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根據我們與電器商的磋商來看，有關方案亦可大大消除他們的疑慮。此外，這個方案會提高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因為根據原先的計劃，雖然住宅用戶部分約佔整個計劃成本的差不多 25%，但只可減省大約 15% 的耗電量。簡單來說，住宅

用戶節省一兆瓦電力所需的成本是非住宅用戶的約兩倍。但另一方面，如採用這個方案，在回扣計劃未推廣至住宅用戶前，住宅用戶便不能享有購買高能源效益電器所獲的回扣。此外，原來的電需求管理計劃藉回扣計劃鼓勵市民更加注意提高能源效益及保護環境，在這方面的成效將會減低。

立法

14. 我們已在載於附錄的文件中說明，由於當局通常只會基於安全理由才禁制市民使用某類電器，所以不宜立法強制市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我們曾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商討，研究可否立法強制電器貼上高能源效益的標籤。

15. 規劃環境地政局表示，該局已在一九九九年施政方針內加入一項新措施，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訂定法定要求。該局已獲得資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對有關事宜進行詳細研究，預算在二零零一年徵詢公眾對建議法定要求的意見。諮詢的範圍可能會較廣闊，而非僅限於家用電器方面。接著便會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

16. 有見於以上的工作時間安排，我們認為在此中間時段推出建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會有好處，因為可藉此鼓勵市民在未來幾年為提高能源效益及保護環境出一分力。這些計劃也會成為一種推動力，幫助電器市場在強制計劃實施之前逐步轉型。

未來路向

17. 我們現徵詢委員對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載修訂安排及第 12 段所載另一方案的意見，然後會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再進行諮詢才決定最佳的未來路向。預料在作出決定後，我們仍需數個月時間，與兩家電力公司落實詳細的實施安排和對他們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及有關的資源計劃作出必需的修訂，因此，任何修訂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將不可能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前實施。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安排，有關的費用和得益，以及若干有興趣人士對計劃的初步意見。

背景

2.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是鼓勵用戶更加善用電力的一種途徑，從而提高能源效益，加強環境保護。如整個社會致力善用電力，電力公司便可以消耗較少煤和天然氣等燃料，及從而可以在推遲或減省增設發電設施。長遠來說，該項計劃會為用戶節省電費，並有助減少電力站排放的廢氣和減低廢氣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有關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對發電容量需求的長遠影響，請參閱附件 A 的概念性草圖。

3. 一九九六年，政府委聘美國奔馳駱工程諮詢公司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找出最適合本港不同電力用戶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技術及有關的所需電費，以及最適合有關計劃和本港情況的用電需求管理鼓勵措施。經考慮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在美國和其他地方的經驗，顧問公司建議香港一套用電需求管理策略，其中包括 —

- 為“補償”電力公司因電力需求及耗電量減少以致在發電設備上的投資回報減少而作出的安排（鼓勵性質收入）。
- 一套具成本效益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組合，其中一項措施，是用戶在向電力公司出示文件，證明購買了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設備後，可獲回扣。所有計劃應一併推行，以便盡量讓不同組別的用戶參加計劃，並盡量減少交叉補貼的情況。
- 衡量及核實用電需求管理表現的安排。
- 為推行上述安排所制定的規管架構。

4. 至於對用戶的影響，顧問公司表示，短期來說，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會對電費構成上調壓力，因為必須先支付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然後才可收到節約能源之效。較長遠來說，到計劃日益普及，能源得到大幅節約之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便會對電費構成下調壓力。顧問公司建議，不應容許電力公司的由推行有關計劃引致電費增幅，高於沒有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時所應繳電費的 2%。再者，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及鼓勵性質收入，應透過在用戶電費單上的用電需求管理帳目收回。

5. 一九九六年九月，能源諮詢委員會表示可接納顧問公司的建議，作為政府與電力公司磋商的基礎。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分別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簽訂正式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其後，政府已批准由兩間電力公司所提交未來三年的詳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建議。當局會於計劃接近實施時公布核准的“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摘要。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6.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會由兩家電力公司推行。如住宅用戶購買高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雪櫃及冷氣機，又或如非住宅用戶購買高能源效益的照明或空調設備，電力公司均會向該等用戶提供回扣。此外，計劃包括為非住宅用戶設立分時段特惠收費計劃、舉辦活動以教育市民及宣傳有關計劃。

提供的計劃

住宅用戶

7. 電力公司會發信通知名下所有住宅用戶，如購買高能源效益的慳電膽、雪櫃及冷氣機，可獲回扣。電力公司並會說明：

- 只有根據政府的家庭電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獲得“能源標籤”的照明設備、雪櫃及冷氣機，才符合規定獲得回扣。

- 所有獲發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均符合規定可獲得回扣；雪櫃及冷氣機如取得一級（能源效益的最高級別）或二級“能源標籤”，亦可申請回扣。
 - 每名用戶最多可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推行日期起三年內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商舖以零售價購買兩個慳電膽，然後把電費單及購物收據連同慳電膽的包裝盒蓋寄往指定郵政信箱，向有關電力公司申請回扣。
 - 每名用戶最多可於計劃的三年內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商舖以零售價購買一個雪櫃及兩台冷氣機，然後把電費單、購物收據及產品保用証副本連同送貨單正本寄往指定郵政信箱，向有關電力公司申請回扣。
 - 用戶如在計劃推出後購買某型號的燈泡、雪櫃或冷氣機，而這些電器在當時並未取得能源標籤，但在購入後於計劃的三年期內取得標籤，則用戶亦可依照正常手續申請回扣（因此用戶應保留有關收據、包裝盒蓋及保用証）。
 - 電力公司會在用戶的電費單上把回扣列為扣除款項。
 - 用戶在購買有關計劃所指定的高能源效益電器後，如要獲得回扣，便須符合以下條件：用戶申請回扣時所遞交的文件證實真確無誤，而有關電力公司的職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日後進行用電量調查時，如邀請申請人提供資料，申請人必須同意合作，接受調查。
8. 物業發展商如在新建住宅樓宇安裝高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雪櫃及冷氣機，亦同樣會獲得電力公司提供回扣。電力公司會通知發展商按個別發展項目申請回扣，而在樓宇落成後，發展商需向電力公司提交購物證明文件、入伙紙以及完工證／完成安裝高能源效益電器證明書。
9. 兩家電力公司為各項住宅用戶計劃所建議的回扣額完全相同，詳情如下：

家庭電器	每件物品的回扣額
慳電膽	20 元
高能源效益的雪櫃	一級 300 元 二級 150 元
高能源效益的冷氣機	一級 200 元 二級 100 元

非住宅用戶

10. 兩家電力公司會去信所有非住宅用戶，邀請他們申請參加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有關電力公司會初步審定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然後在安裝工程進行前，安排查證用戶將購入的符合規定的高能源效益設備，核實其數量和相應的回扣款額。

11. 如安裝前檢查證實有關工程符合成本效益，電力公司便會批准申請；屆時，用戶便可採購和安裝所需的高能源效益設備。事後，電力公司會查核設備的牌子型號和數目是否一如所報，然後才向用戶發還議定的回扣款項。

12. 兩家電力公司就非住宅用戶的照明設備所建議的回扣額完全相同，詳情如下：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電器	每件物品的回扣額 元
慳電膽（新）	20
慳電膽（改裝）	30
慳電光管（新）	2
慳電光管（改裝）	7
電子鎮流器（新）	50
電子鎮流器（改裝）	100

13. 就節約能源的整體式或分體式冷氣機回扣計劃而言，兩家電力公司對購入高能源效益的冷氣機設備的用戶，會以個別工程項目為單位，逐個考慮其成本效益，然後向他們提供回扣。

14. 電力公司會首先評定各項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即節省投資的發電機組及有關營運費用，應超過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才會為用戶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在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推行的頭三年，兩家電力公司估計可減少的發電量目標

合共為 33 兆瓦。我們已與兩家電力公司商定有關查證和核實實際減省耗電量的安排。

電力公司的鼓勵性收入

15. 由於兩家電力公司的業務都是售電，以及通過資產投資賺取利潤，例如增設發電機，因此按理不應因為順應當局要求，盡力鼓勵用戶節約用電，以致盈利倒退。政府與這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一方面規定他們必須實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但同時使這兩家公司可以賺取相等於由增設發電設備所可以獲得的回報。這項回報稱之為“鼓勵性質收入”。

16. 電力公司要取得鼓勵性質收入的全額，以及收回推行計劃的十足成本，便須達到基本的表現水平。除計劃必須符合成本效益外，還須達到計劃目標的 50% 以上。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對用戶的費用和好處

用戶需付的費用

17.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需要若干費用，包括回扣和推廣費用，及電力公司的鼓勵性質收入。因此，由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電力公司會每月或每兩個月向所有用戶收取用電需求管理費用，藉以收回有關費用及鼓勵性質收入。

18.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亦會減低電力的銷售量，從而降低電費的收入。由於供應電力的費用需由電費的收益支付，有關電費收入的減幅須在日後調整電費時予以調節。

19.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對電費調整幅度的整體影響估計會遠低於顧問公司建議的 2% 最高增幅（上文第 4 段）。

對用戶的好處

20.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令用戶在以下各方面即時受惠：

- 用戶可透過回扣以較低價錢購買高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雪櫃、冷氣機及裝置整體式或分體式冷氣機。

- 參加計劃的用戶需繳付的電費會減少，因為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和其他電器的耗電量較低。

21.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對消費者有長遠的好處。由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累積減少的耗電量，會導致電力公司推遲或減省裝設新的發電機。於任何減省的新發電裝備，均可避免將有關的投資和營運成本轉嫁於消費者身上，亦會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所以有關計劃可以為所有用戶節省金錢，即使沒有參加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用戶和整個社區也可受惠。

22. 附件 B 為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成本效益的粗略分析。

獲發能源標籤的電器用品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

23. 目前已有 8 個牌子及 133 個型號的慳電膽、6 個牌子及 26 個型號的雪櫃和 14 個牌子及 91 個型號的冷氣機獲發能源標籤。另外還有 10 個牌子及 316 個型號的慳電膽、7 個牌子及 29 個型號的雪櫃和 4 個牌子及 23 個型號的冷氣機申請能源標籤，有關申請現正由機電工程署處理。有鑑於此，當電力需求管理計劃推行的時候，用戶會有多種高能源效益的牌子及型號可供選購。市民可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取得有關能源標籤產品型號的參考資料。

社會各界的關注

電器供應商的關注

24. 多月以來，兩家電力公司和機電工程署一直就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與電器供應商及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繫。業界已知悉計劃即將推行，並需作好準備，為能夠充分供應已獲發能源標籤的慳電膽、雪櫃和冷氣機作好入貨準備，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需求。業界亦顧慮到一旦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經銷商對售買並不符合能源標籤要求的電器存貨會有困難。我們希望能盡量解決業界的關注，所以作出如下的決定—

- (a) 押後數月才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以便業界可售賣現時的電器存貨；及

- (b) 和兩間電力公司議定假如用戶在計劃展開後購買沒有能源標籤的慳電膽、雪櫃或冷氣機，而這些電器在計劃推行日期的三年內能獲發標籤，用戶便可向電力公司追索回扣。

消費者委員會的關注

25. 消費者委員會的關注如下 —

- (a)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是否值得推行，政府何不立例強制市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 (b)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費用應否由用戶承擔；及
- (c) 符合規定的電器的零售價會否因計劃而上漲。

26. 有關(a)項，當局通常只會基於安全理由才禁制市民使用某類電器。在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政府現時的政策是與能源供應商磋商，互相達成協議，或制定有關在樓宇內善用能源的非強制性實務守則，和舉辦活動教育市民及宣傳有關計劃。

27. 有關(b)項，即使有些用戶沒有參加用電管理需求計劃，當局認為由所有用戶承擔推行有關計劃的費用，也算合理，因為長遠來說推行該項計劃會令電費減省，環境得到改善，每個用戶均會受惠。

28. 有關(c)項，市場上獲發能源標籤的慳電膽、雪櫃及冷氣機，牌子及型號的數目充足，用戶會有多種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可供選購；而市場力量也會確保有足夠競爭，令電器的售價可維持穩定。

其他的關注

29. 其他人士提出如下的意見 —

- (a) 對於未必有能力購買高能源效益電器的用戶，但卻須承擔計劃的部分費用，這樣是否公平；及

(b) 與在供電方面所作的投資比較，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會否為電力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30. 有關(a)項，正如上文第 27 段的論據同樣適用，概每一位消費者長遠而言均會由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帶來的電費減省和環境改善而獲益。

31. 有關(b)項，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只是令電力公司可以賺取相等於他們假如沒有他們推廣節約能源的情況下而需增加發電量所應得的回報。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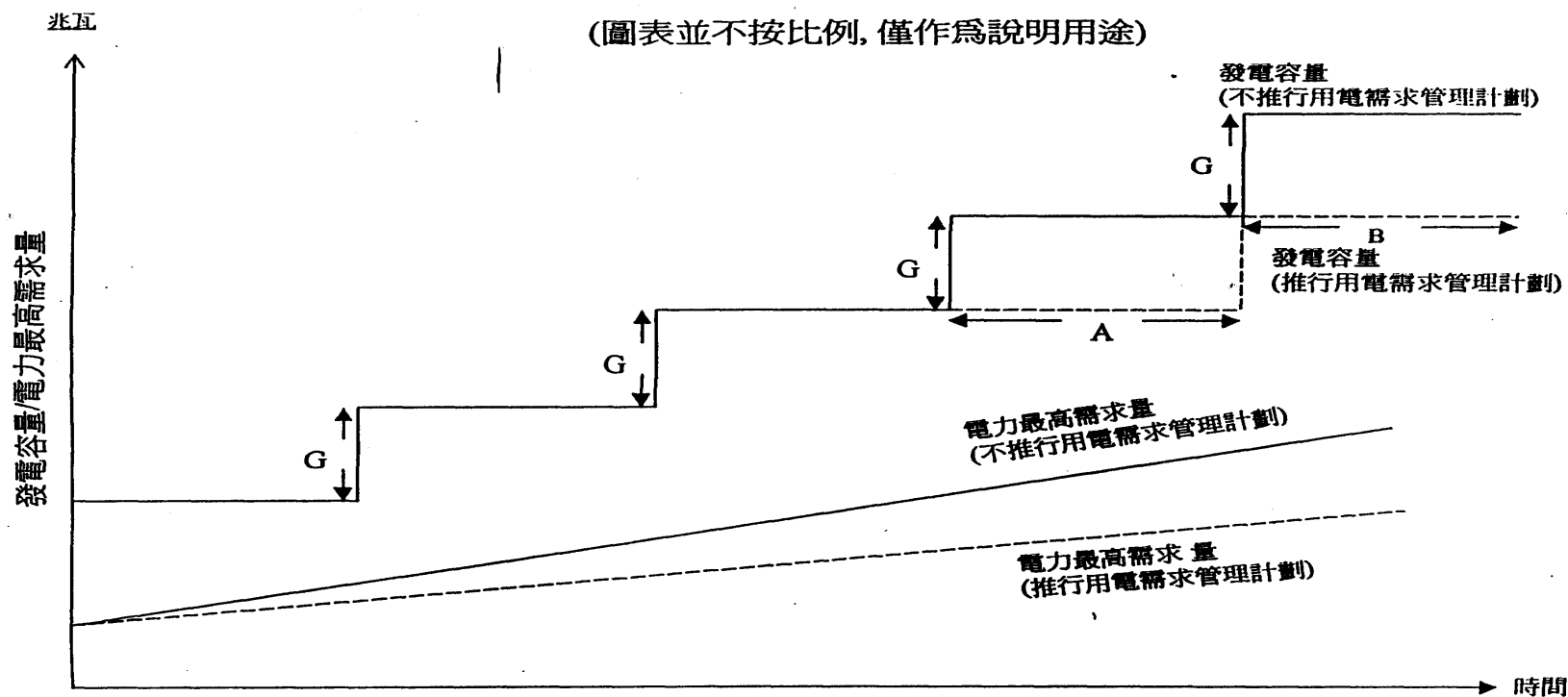
32. 從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盡快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兩家電力公司現正密切徵詢經濟局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以制訂詳細方案，實施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待一切安排就緒，便會立即決定實施日期。兩家電力公司會隨即展開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包括有關的宣傳及教育性活動區。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對發電容量需要的長遠影響概念圖

(圖表並不按比例, 僅作為說明用途)



註釋：G代表增加發電設備的容量

T1 + T2 代表採用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得以避免增加發電容量設施的時間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成本效益的粗略分析

	參加者	不參加者
三年計劃期內的潛在好處		
回扣* (註釋 I.A)	最高回扣額 \$740	-
估計每年可節省電費 (註釋 I.B)	2 個慳電膽：約為 \$160 / 每年 1 個雪櫃：約為 \$240 / 每年 2 部氣機：約為 \$300 / 每年	-
三年計劃期內的費用		
估計在 I.B 所提及的一般性家庭的平均用電需求計劃費用* (請參閱註釋 II.A 及 II.B)	大約為 \$35 至 \$80	
估計參加者的費用 (節省)* (註釋 II.C)	慳電膽：\$6 至 \$25 雪櫃：(\$120) 至 \$300 冷氣機：\$0 至 (\$50)	-
長遠好處 ——		
估計可省卻的象徵性資本成本 (請參閱註釋 I.C)	約為 3 億 6,000 萬元	
估計可省卻的象徵性營運成本 (請參閱註釋 I.D)	約為 2 億 4,000 萬元	
估計對環境的好處 (請參閱註釋 I.E)	約可減少 4% 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及粒子的排放	

* 有關的好處和費用僅適用於住宅計劃

註釋

I. 好處

A. 回扣（購買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設備的費用）

(i) 每個住宅用戶可獲得的最高回扣額為 740 元

(ii) 非住宅用戶所獲的回扣額須視乎議定項目而定

B. 節省電費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可能會導致每月耗電量為 301 至 700 千瓦小時電費為 \$250 至 \$630 的一般性用戶約略可以節省的電費如下：

		慳電膽 (11 瓦)	雪櫃 (220 公 升, 第一級)	冷氣機 (0.75 匹, 第一 級)
1	平均省電量 (瓦)	49x2=98	30	140x2=280
2	使用時數	每天 5 小 時	每天 24 小時	每年 1 200 小時
3	個別計劃項目的每年 省電量(每年若干千瓦 小時)	89x2=178	263	167x2=244
4	個別計劃項目在電費 單上的每年節省款額 (每年若干元)	160	236	300
5	個別計劃項目在電費 單上的每月節省款額 (每月若干元)	13	20	60 (夏天的 5 個月)

(註：所有表內的數字均為估計數值)

C. 節省資本投資

由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可以節省能源及發電量，因此長遠來說，可免增設發電設備及輸電和配電設施，因此電力公司將不會賺取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定有關該等設施的准許回報。電力公司實施現時的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所省卻的資本投資總額大約為三億六千萬元名義價值。

D. 節省營運成本

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還可節省因此而不用建設的發電設備及輸電和配電設施原需耗用的營運成本（例如燃油成本、營運及保養維修成本）。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所省卻的營運成本總額，大約為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名義價值。

E. 對環境的好處

節省電力會減少發電燃料的數量，故可減少發電廠的氣體和粒子的排放物。此舉有助減少對溫室效應氣體的產生並改善空氣質素。於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三年內，環境保護署估計可減少總數約 4% 的排放物質如下：

減少排放物質（噸）

	總數
二氧化碳	813,000
二氧化硫	2,300
氧化氮	2,410
粒子	194

II. 用戶需繳付的費用

A. 計劃成本

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所需的成本包括回扣、宣傳費用、行政費用、量度及核實費用及其他開支。兩家電力公司的計劃成本總額概列如下：

			計劃成本總額
回扣（百萬元）	行政及宣傳（百萬元）	量度，核實及其他（百萬元）	名義價值（百萬元）
158	123	20	301

B. 用電需求管理的鼓勵性質收入

根據電力公司在裝置設備方面因於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電器的使用期所可以避免作出資本投資，電力公司在用電需求管理方面，連同稅項可賺取約 7,600 萬元的鼓勵性質收入。

C. 參加者承擔的費用

參加計劃的用戶承擔有關高能源效益和一般電器的零售價差額，及有關的回扣金額。兩者的差額稱為參加者費用。有關費用視乎個別措施，可能是節省或支出。電力公司用電需求管理資源計劃所估計參加者須承擔的費用約為 54,000 萬元名義價值。